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47 号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A 区联系人(须科室在编人员): 联系电话(手机号):

乙方(承包方):中晨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 号院 YC-0216

法定代表人: 王喜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3065563355

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

账号: 1024 1000 0000 7514 8

联系人: 王仕春

联系电话(手机号): 1355287659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 13 号线海淀段(北下关街道)沿线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地铁 13 号线大钟寺地铁南侧

工程内容: 拆除现状围墙、拆除现状沥青路面、拆除人行道、拆除健身器械、拆除栏杆、渣土外运及消纳、景观照明配电箱及其基础安装、路灯及灯杆基础拆除安装、电缆敷设(含挖沟槽土方、铺砂盖保护板、电力电缆敷设、电缆头终端头安装、过路镀锌保护管敷设、双壁波纹管埋地敷设)、防雷接地(含接地极、接地母线安装)、现状雨水口拆除(包括拆除配套 DN200HDPE 双壁波纹管、拆除 C20 混凝土结构及混凝土垫层)、新建雨水口(包括成品铸铁雨水口更换、配套 DN200HDPE 双壁波纹管、C20 混凝土结构、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沥青混凝土道路新建、混凝土立缘石安装、100 宽白色热熔漆划线、200*100*50 厚水泥砖新建、树池围牙 1500*1500 安装、成品球墨铸铁树池篦子安装、 国槐栽植。满足发包方招标的所有需求

群体工程应	附承包人承揽	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	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解除现状国墙、解除现状沥青路面、拆除人行道、拆除健身器械、拆除栏杆、渣土外运及消纳、景观照明配电箱及其基础安装、路灯及灯杆基础拆除安装、电缆敷设(含挖沟槽土方、铺砂盖保护板、电力电缆敷设、电缆头终端头安装、过路镀锌保护管敷设、双壁波纹管埋地敷设)、防雷接地(含接地极、接地母线安装)、现状雨水口拆除(包括拆除配套 DN200HDPE 双壁波纹管、拆除 C20 混凝土结构及混凝土垫层)、新建雨水口(包括成品铸铁雨水口更换、配套 DN200HDPE 双壁波纹管、C20 混凝土结构、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沥青混凝土道路新建、混凝土立缘石安装、100 宽白色热熔漆划线、200*100*50 厚水泥砖新建、树池围牙 1500*1500 安装、成品球墨铸铁树池篦子安装、 国槐栽植。满足发包方招标的所有需求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12.10
竣工日期:	2015, 1.9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u>贰佰捌拾伍万壹仟零壹拾元伍角伍分</u>元(人民币)¥: <u>2,851,010.55</u>元。 上述款项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发包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发包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方凭票付款,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卷、建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中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询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支付考核条款:发包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支付工程款项时,应根据承包方应该承担的责任、义务、已经完工的工程质量等进行考核验收,对于出现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如有具体合同约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减支付工程款;如未有明确合同约定扣减金额比例的,按照实际情况扣减本阶段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 %。

按照本支付考核条款扣减支付造成承包方损失的,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承包人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该承担的责任、义务,已经完工的工程部分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投诉案件解约条款: 因承包人(含承包人员工)以及相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造成发包人被处罚、扣分、赔偿等损失和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中年/> 月/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中晨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了喜英

年 月 日